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春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年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汪令璿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金定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2,8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0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